

四川政报



四川省工改办、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给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增加奖励工资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一日 川工改办(1988)5号

根据二月国务院省长会议精神，经请示省委、省政府同意，在国家没有新的规定前，决定从一九八八年一月起，适当提高我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现就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以及由国家核拨全部事业费的事业单位，其工作人员的奖励工资在原有全年一个月平均基本工资的基础上提高半个月。即五、六类工资区每月人平奖励工资在原有发放标准的基础上增发奖金5元，七、八、九类工资区每月人平增发奖金5.5元，十、十一类工资区每月人平增发奖金6元。

二、由国家核拨部分事业费以及全部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年人均奖金也可提高半个月。即五、六类工资区每月人平增发奖金5元。七、八、九类工资区每月人平增发奖金5.5元。十、十一类工资区每月人平增发奖金6元。

三、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事业单位中，凡参加了工资制度改革以后离退休的人员，也可参照本通知一、二条规定，按本单位在职人员增发的奖金额发给生活补贴。但已按川工改办（1988）1号文规定发给了地方生活补贴的离退休人员，不得再按本通知办理。

四、提高奖励工资所需的经费，国家机关、党派团体以及全部由国家拨给事业费的事业单位仍从行政、事业经费预算包干节余中开支；由国家核拨部分事业费以及全部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可在原奖金的资金渠道中列支。

五、这次增发的奖金，可随工资发放。今后离退休的可改按生活补贴发给。

六、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奖金税的起征点在原规定基础上提高半个月。企业参加了工资套改的离退休人员，也可参照上述精神发给生活补贴。

七、集体所有制单位，经济条件许可的，也可以参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